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安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84,289,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0,284,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董事杨守杰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4,458,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114,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9,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23%;反对1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　徐发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0元 (含税), 即每1股派发现金0.28元(含税),共计派发4,043,815,923.28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88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346,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康泰丰")、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中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5,346,413股,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5,346,413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康泰丰	70,240,881	14.63%	70,240,881	0
2	宣城人和	8,420,296	1.75%	8,420,296	0
3	海宁中健	6,685,246	1.39%	6,685,246	0
合计		85,346,413	17.78%	85,346,413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5,346,413
合计		85,346,41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0,000	-85,346,413	274,653,5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85,346,413	205,346,413
股份合计	480,000,000	0	48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8,772,7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67,943,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82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788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8900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278803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710	0.122481	11,100	0.000416
H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710	0.120708	9,165,451	0.338362

5、议案名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570,326	77.323225	2,000	0.004899	9,256,708	22.671876
普通股合计:	2,696,235,229	99.537151	3,269,810	0.120712	9,267,708	0.342137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918,525	99.062198	3,443,510	0.934789	11,100	0.003013
H股	31,559,533	77.296791	115,150	0.282030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396,478,058	96.890507	3,558,660	0.869659	9,165,451	2.23983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3,419,636	99.974900	3,325,110	0.124688	11,000	0.000412
H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5,092,319	99.538612	3,327,110	0.122881	9,165,351	0.33850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254,062	99.861704	3,678,650	0.137894	11,001	0.000412
H股	31,273,654	76.596605	401,028	0.982213	9,154,352	22.421182
普通股合计:	2,695,527,716	99.511032	4,079,678	0.150610	9,165,353	0.338358

10、议案名称: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664,903	99.877103	3,267,810	0.122485	11,000	0.000412
H股	31,672,683	77.573922	2,000	0.004899	9,154,351	22.421179
普通股合计:	2,696,337,586	99.540930	3,269,810	0.120712	9,165,351	0.33835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47,354,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310,021	97.2810	3,267,810	2.7098	11,000	0.0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57,508	96.5098	218,910	3.3231	11,000	0.16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52,513	97.3256	3,048,900	2.674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441,014	97.214734	3,267,810	2.775922	11,000	0.009344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4,265,214	97.065397	3,443,510	2.925174	11,100	0.009429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030,173	96.865735	3,678,650	3.124920	11,001	0.009345
10	公司特别分红预案	114,441,014	97.214734	3,267,810	2.775922	11,000	0.0093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7、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对议案7回避表决,潘宁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王旭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技引领
扩位证券简称	央企科技引领ETF
基金主代码	562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科技引领。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12日 至2023年6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7,094,34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8,69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7,094,341.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553.00
	合计	1,587,128,89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248,696.89元,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5)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若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 (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6月27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35,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3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宝良、钱晓枫、姚挺通讯出席,王振宇委托王苗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0,336	0.1220	3,0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0,336	0.1220	3,0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